

平桥区乡村振兴示范区绿美乡村重点绿化工程

合 同 书

项 目 名 称： 平桥区乡村振兴示范区绿美乡村重点绿化工程

委托方（甲方）： 信阳市平桥区林业局

承揽方（乙方）： 中筑铭宇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1 月 29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信阳市平桥区林业局

乙方（全称）：中筑铭宇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平桥区乡村振兴示范区绿美乡村重点绿化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
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平桥区乡村振兴示范区绿美乡村重点绿化工程。

2.工程地点：平桥区震雷山办事处、五里店办事处境内，包括平南大道、淝河南路、平矿路、黑马石大道、黑马石大道和平矿路连接线、郝堂旅游道路和郝堂村部。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信平发改〔2023〕352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绿化改造提升，主要为栽植树木、绿地起坡造型、铺种草皮、节点景观打造和现有绿化带整形修剪等。

6.工程承包范围：投标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月29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2月2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玖拾陆万捌仟元整（¥3968000.00 元）。

五、工程款支付方式结款方式：

1.合同签订之日，甲方付给乙方250 万元为预付款。（建议预付比例不低于 30%，对中小微企业预付比例建议不低于 60%）。

2. 乙方材料及工人进场再付工程款 / %大写 / 元。

3.工程全部结束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付清余款。

4. 工程结束三天内为工程验收期，逾期视为工程合格。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赵少华。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签订。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
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平桥区农林路 20 号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合同融资注意事项：1) 供应商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在签订合同时，供应

商的合同账号需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2)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

合同，采购人在合同备案时，需将备案系统中供应商默认账户和账号修改

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然后再提交合同备案。

